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4〕1286号文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华控赛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华控赛格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控赛格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华控赛格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1日），发行价格4.81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1,000.00万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6号）中本次发行11,000.00万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9,100,000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5.291 亿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 年 1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2014年10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12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6号），核准公司发行11,000.00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时间安排
T日 (1月8日, 周四)	1、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等材料 2、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3、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7:00截止） 4、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1日 (1月9日, 周五)	1、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3日 (1月13日, 周二)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T+4日 (1月14日, 周三)	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T+5日 (1月15日, 周四)	向交易所报送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L日	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 （二）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1月19日，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与华控赛格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2014年3月28日，华融泰与华控赛格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前述合同

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华融泰以 4.81 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发行 11,000.00 万股。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华融泰	4.81	110,000,000	529,100,000
合计		110,000,000	529,100,000

上述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遵循了 2014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向华融泰发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华融泰按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29,100,000 元，上述资金已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缴款通知书》的要求。

2015 年 1 月 9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 月 9 日，大华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00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76,169.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123,830.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12,123,830.20 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华控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华融泰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付爱春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天宇    徐学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